



心存侥幸行险路 超员载客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包聪颖 通讯员 申丹梁 圆)不少驾驶人抱有“凌晨车少、不会严查”的侥幸心理,不顾安全违规超员载客,埋下事故隐患。

为严厉整治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全力防范道路交通事故,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辖区道路开展路面巡逻时,发现一辆行驶中的小型面包车车

身异常颠簸,行驶不稳,疑似存在超员载客违法行为,执勤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现场核查,该车核定载客9人,实际载客13人,超员4人。驾驶人于某称,车内乘客均为本地务工群众,当日清晨从义隆永出发,计划前往道力歹村务工。于某自认为凌晨路上车少,交警也

不会在这一时段查车,于是抱着侥幸心理违法超员载客,不料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奈曼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对驾驶人于某给予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并安排车辆将超员务工人员安全转运。

交警提示:

超员违法行为严重威胁群众生命安全。无论短途务工、日常通勤、临时出行,广大驾驶人务必严守交通法规,坚决杜绝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同时,广大群众也应主动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拒绝乘坐超员车辆,遇超员载客及时劝阻或举报,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道路绝非牧场 骑马切勿上路



查处现场

巴音胡硕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辅警在巴音胡硕镇建设路开展日常路面巡逻时,发现一名儿童在城市主干道上骑马通行。此时,路上过往车辆往来穿梭,马匹极易被车辆行驶声、鸣笛声惊吓,一旦受惊狂奔、失控乱窜,不仅会造成儿童坠落、摔伤,还会迫使过往车辆紧急避险,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发现险情后,执勤民辅警立刻上前进行劝导。在悉心引导骑马儿童将

马匹转移至安全区域后,民警现场对其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讲明在公路上骑马的潜在危险。随后,民警第一时间联系该名儿童的家长,重点强调监护主体责任,并叮嘱家长务必看护好自己的孩子,坚决杜绝孩子脱离监管上路涉险。

交警提示:

道路为机动车通行路段,车速较快、路况多变,马匹极易受车流、噪音影响受惊失控。在道路上骑马不仅会

威胁骑行人身的安全,还会干扰正常交通秩序,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广大家长务必提高安全意识,切实履行监护责任,经常为孩子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严禁孩子擅自上路骑马、在道路周边逗留玩耍。同时,广大群众需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充分认识牲畜上路、占道骑行的危险性,主动规范自身及家人出行行为,远离各类道路安全风险,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私改排气图炫酷 违法被罚复原状

本报讯(记者 鲁旭)花了几千块改排气,以为自己很炫酷?结果这一行为被交管部门罚款500元,并责令恢复车辆原状。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执勤民警在城区团结路开展路检路查时,一辆蓝色福特野马小型轿车由南向北驶来,车辆发出的异常轰鸣声引起了民警的注意。因此,民警当场将该车拦停。

经现场核查,执勤民警确定驾驶人李某某私自改装该车排气系统,加装了可遥控的内部电子尾喉。“我也没改别的,就改了个排气,觉得声音好听。”面对民警询问,李某某有些委屈。但他不知道的是,改装排气会改变车辆原有技术参数,高速行驶时噪音“炸街”,干扰他人判断,易诱发事故,存有极大的安全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磴口县交管大队对李某某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恢复车辆原厂状态。

侥幸揽客营运 无证违规被查

敖勒召其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前旗大队民警在路面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内搭载多名乘客,遂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

经核查,该车从东胜区出发,车上乘客均为有偿接送,但车辆并未办理道路运输营运证件,属于典型的非法营运行为。经询问,该车驾驶人称,其本人具备相应的营运从业资质,但是原有的营运车辆正在修理,便抱着侥幸心理驾驶这辆没有营运许可证的车辆招揽乘客、收取费用。

经现场取证,该大队民警已将涉事车辆及驾驶人移交属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交警提示:

从事道路营运业务时,驾驶人和车辆必须双证齐全,仅有个人从业资质但车辆未取得营运许可,依旧属于非法营运。(罗晓霞)

心存侥幸闯红灯 受伤还需负全责

林东讯 道路通行信号灯是维护路口通行秩序、守护群众出行安全的法定通行信号,所有交通参与者都应当严格遵守。如心存侥幸实施交通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发生一起闯红灯引发的交通事故。

事发当日,樊某驾驶两轮电动摩托车,沿巴林左旗林东城区振兴大街自东向西行驶至振兴大街与皇城路交叉路口时遇红灯信号,但樊某并未停车等候,而是在迟疑数秒后,心存侥幸强行横穿路口。不料,

一辆黑色小型普通客车此时正按照信号灯指示由北向南正常匀速通过该路口,两车突然交会,导致轿车驾驶人避让不及,双方车辆发生了碰撞。该起事故造成樊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巴林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民警经现场勘查、调取监控录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

一款第三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的规定,认定樊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红绿灯是路口安全重要防线,红灯亮时切勿心存侥幸抢行闯红灯。无论是机动车、非机动车,行经路口时务必减速观察,严格遵守交通信号。广大驾乘、骑行人员要自觉摒弃交通陋习,自觉养成安全文明的出行习惯。

(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